



# 苏联經濟地理

切尔丹采夫教授  
尼基丁教授編  
图蒂兴副教授

楊显明等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 苏联经济地理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切尔丹采夫教授  
尼基丁教授編  
图蒂兴副教授

楊显明等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二年·北京

76 5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ГЕОГРАФИЯ СССР  
(РСФСР)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роф. Г. Н. Черданцева, проф. Н. П. Никитина,  
доц. Б. А. Тутыхина

Учпедгиз, Москва, 1956

本书根据苏俄教育部国家教科书出版社1956年版译出

苏联经济地理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切尔丹采夫教授

尼基丁教授编

图蒂兴副教授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 \times 1092$  毫米  $\frac{1}{16}$  · 印张  $28\frac{2}{3}$  · 字数 560,000

1962年8月第1版

196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600 定价 (七) 3.00 元

统一书号 12002·59

### 本书著者

克罗托夫(В. А. Кротов)——东西伯利亚区  
里亚里科夫(Н. И. Ляников)——中部区(中央工业区、  
伏尔加—维亚特区、西部地区)、伏尔加河沿岸区  
马斯洛夫(Е. П. Маслов)——北高加索和顿河下游区  
尼基丁(Н. П. Никитин)——苏联的政治行政区划和經濟  
区划、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波克息舍夫斯基(В. В. Покшишевский)——北部区、远  
东区  
波穆斯(М. И. Помус)——西西伯利亚区  
斯捷潘諾夫(П. Н. Степанов)——烏拉尔区  
图蒂兴(Б. А. Тутыхин)——中部区(中央黑土区)、西  
北区

### 本书譯者

亚 哲——北高加索和顿河下游区、烏拉尔区  
李仲三——西西伯利亚区、东西伯利亚区  
胡金麟——中部区  
黄 山——西北区、北部区、伏尔加河沿岸区  
楊显明——苏联的政治行政区划和經濟区划、俄罗斯苏維  
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远东区

# 本书地图内通用的标符

## 边 界 线

|  |             |
|--|-------------|
|  | 苏联国界        |
|  | 苏联北极領海界     |
|  | 加盟共和国国界     |
|  | 自治共和国、边区和省界 |
|  | 自治省界        |
|  | 民族区界        |
|  | 外国国界        |

## 交 通 线

|  |        |
|--|--------|
|  | 铁路     |
|  | 电气化铁路  |
|  | 敷設中的铁路 |
|  | 主要公路   |
|  | 海上航綫   |

## 矿 产

|  |        |  |      |  |      |
|--|--------|--|------|--|------|
|  | 煤      |  | 銅    |  | 食盐   |
|  | 褐煤及其产区 |  | 多金屬矿 |  | 鉀盐   |
|  | 石油     |  | 炼鋁原料 |  | 芒硝   |
|  | 油頁岩    |  | 錫    |  | 硫黃   |
|  | 泥炭     |  | 汞    |  | 石棉   |
|  | 可燃气体   |  | 金    |  | 石墨   |
|  | 铁矿石    |  | 鉑    |  | 螢石   |
|  | 錳矿石    |  | 重晶石  |  | 云母   |
|  | 鉻铁矿    |  | 磷鈣土  |  | 建筑石材 |
|  | 鎳      |  | 磷灰石  |  |      |

## 主要工业部門

|  |              |  |             |
|--|--------------|--|-------------|
|  | 机器制造业或金屬加工工业 |  | 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 |
|  | 黑色冶金业        |  | 造紙工业        |
|  | 有色冶金业        |  | 紡織工业        |
|  | 化学工业         |  | 制革工业        |
|  | 石油加工工业       |  | 食品工业        |
|  | 建筑材料工业       |  | 其他工业部門      |
|  | 玻璃工业         |  | 魚品罐頭工厂      |

## 其 他 标 符

|  |       |  |       |  |        |
|--|-------|--|-------|--|--------|
|  | 火电站   |  | 水电站   |  | 兴建中的电站 |
|  | 石油輸送管 |  | 煤氣輸送管 |  | 漁业区    |
|  |       |  |       |  | 海港     |

FME4/26

## 目 次

|                         |     |
|-------------------------|-----|
| 苏联的政治行政区划和經濟区划·····     | 1   |
|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 17  |
| 中部区·····                | 38  |
| 中央工业区·····              | 42  |
| 伏尔加—維亚特区·····           | 82  |
| 西部地区·····               | 100 |
| 中央黑土区·····              | 113 |
| 西北区·····                | 150 |
| 列宁格勒省、諾夫戈罗德省和普斯科夫省····· | 151 |
| 摩尔曼斯克省·····             | 174 |
| 卡累利阿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 182 |
| 加里宁格勒省·····             | 194 |
| 北部区·····                | 201 |
| 伏尔加河沿岸区·····            | 226 |
| 北高加索和頓河下游区·····         | 273 |
| 烏拉尔区·····               | 318 |
| 西西伯利亚区·····             | 377 |
| 东西伯利亚区·····             | 426 |
| 远东区·····                | 476 |

## 苏联的政治行政区划和經濟区划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社会主义的联盟国家，它建立在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平等和自願結合的基础上。加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共有15个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魯吉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塞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亚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尔吉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庫曼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革命前俄国的行政区划及經濟区划

在革命前，俄国的行政区划分为省(губерния)和县(уезд)。这种区划在十八世紀就已形成。

十八世紀以前，行政区划单位甚为杂乱，計有县(уезд)、省(воеводство)、警察区(стан)、乡(волость)和区(округ)等等，其中某些单位甚至起源于公国时代。統治这些行政单位的，同时就是“受祿”于这些单位的統治者。在十八世紀，随着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国家的发展，各种賦稅和居民稅大大增加，从而在地方統治机构中也就形成了一定的制度。当时，彼得一世对俄国的行政区划曾作了一系列的改革。1708年，分全国为8个大省，省再分为县。1727年，在这些大省内又分出一种作为中間单位的省(провинция)。划省的目的，除了建立制度以便統治外，还具有軍事上的意义，因为每一个省都拥有許多民团，这些民团的补充和給养完全依赖于該省的居民。彼得一世所分划的各省，保持了几乎有70年之久(直到1775年)，后来由于国土的扩展和其中某几省的再次分划，省的数目增加到20个。1775年，根据叶卡特林娜二世的法令，在全国进行了新的行政改革，其结果是划出在居民人口和地域面积上都較原来为小的40个省，省下再划分县。在1775年的“省級机关”条例中曾指出：“某几省的地域过于辽阔，致使省内政府机构的設置和治理人員的配备都感不足”。叶卡特林娜二世自从经历过普加乔夫领导的1773—1775年的农民起义以后，力图大大加强各地的警察机构，因此，便增划出新的省和县。正如1775年的条例中所指出，改革“就是为了訂出更好的制度”，鉴于“橫暴不法之事”不断发生，于是規

定划男子人数在30—40万人的地区为省，2—3万人的地区为县。在1775年所分划的省和县，特别是在俄国欧洲部分，一直保存了将近半个世纪，直到十月革命。由于国土的扩大和边疆地区新省的成立，省和县的数目也随着增加。1913年，在俄国（不包括芬兰和波兰）计有68个旧省和拥有687个县的14个省区（область）。沙皇俄国的省区大都分布在东部和东南边疆，是一种行政地区单位，由旧省分划而成，目的在于进一步管理各地区和建立警察机构。

在沙皇俄国时代，某几个地区（包括好几个旧省或省区）有其特殊的统治，例如中亚细亚完全归土尔其斯坦总督治理，而高加索则归高加索总督治理。

自从废除农奴制以后，在1861年出现了第三种行政地区单位——乡，它是由县分划而成，是地主统治等级制农民的地方行政单位。

随着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内经济起了巨大变化。大工业中心出现了，农业的商品性也提高了。铁路的敷设使经济的联系取得了新的方向。此时，十八世纪所分划的许多城市在经济上得不到发展，部分城市就此陷于衰落。由于上述原因，加之行政区划因循不变，结果便在各行政单位的中心、边界和与其有关的经济地区之间，发生了一系列不协调现象。这对俄国经济上最发达的中部各省影响特别大。

例如，在资本主义的俄国，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已经是一个大的工业中心。1910年，它的居民人数就达到10万人，并有轻工业工厂67座，工人29,800名。可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一直是一个工人镇，后来它才变成一座非正式的县城，由舒雅县和弗拉迪米尔省会管辖。然而按经济意义来说，舒雅县，甚至弗拉迪米尔省会，都比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小得多。

另一座大工业城市奥列霍沃—祖耶沃，在1910年共有居民53,000人，工人24,200名，可是在行政区划方面，只算是两个农村居民点和一个小镇而已。同时，省界将这一完整的经济中心切割成两个部分：祖耶沃村属于莫斯科省，奥列霍沃村（包括尼科尔斯克）则属于弗拉迪米尔省。巴拉赫纳县的索尔莫沃村，拥有工人61,400名，可是管辖它的巴拉赫纳县，却总共只有340名工人。位于伏尔加河左岸薩拉托夫附近的波克罗夫斯克大村，是与薩拉托夫有更密切的联系，可是却划归薩馬尔省，而距薩馬拉省会足足有好几百公里。在烏拉尔，居民仅有3,200人的上都里耶县管辖着一座有44,800名工人的下塔吉尔工厂。在南部，居民达48,400人的尤左夫克工业中心一直作为一个工人镇，而居民有35,500人的卡明斯科耶则算作是一个村。另外许多县城，尽管居民绝大部分是务农的，却依然被作为行政中心。

二十世纪资本主义俄国的经济与这种行政区划之间的不相协调，说明这种区划已是一种旧时代的残余。但是沙皇政府从未认识到：这种重大的变化会影响行政的区划，它只认定：墨守这种区划，才是专门从事镇压革命运动的警察机关不被推翻的唯一保证。

俄国的行政区划，明显地反映出沙皇制度在国内所实施的民族压迫政策。为了破坏俄国各族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利用行政界线来将一个民族划归两个不同的行政单位，结果便忽视了居民的民族成分。

例如，格鲁吉亚领域被分划归四个省，白俄罗斯和鞑靼都被分划归五个省。革命前俄国的行政区划也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行政区划一样，是丝毫不考虑该地区的经济和居民的民族成

分的。

我国許多进步的革命活动家极力反对沙皇俄国的行政区划结构。早在十八世紀末,拉吉舍夫就已指出:1775年改革后的行政区划单位的划分是带有人为性的,这种区划与我国各地的特征不相协调。他称叶卡特林娜二世的行政区划为“警察局长的策略”。十二月党人彼斯捷尔和穆拉维约夫向廢除了专制—农奴制度后的新政权机构提出了問題,认为必須根本改变俄国的行政区划,并且提出了他們自己的重新划分俄国行政区的方案。1861年,革命民主主义者奥伽略夫指出,以往俄国各个省区是“任意地”划分的。以致“常常将利益相同的地区分开,而将利益不相同的地区归并”。他提出自己的方案是“根据地理及工业条件”和全国各民族来划分未来自由俄国的各省。

列宁将沙皇俄国的行政区划单位看作是“中世紀的、农奴制的、官僚行政的”,并且认为这种区划单位甚至不符合資本主义的要求。列宁写道:“不消灭这些划分,不代之以真正‘現代的’、真正符合資本主义而不是官厅、不是官僚制度、不是守旧势力、不是地主、不是神父要求的区划,那末俄国就談不上什么比較認真的地方改革,……”<sup>①</sup>。列宁认为分划地方自治地区时,考虑居民民族成分的完整性及其經濟和生活情况乃是极其重要的事情。在列宁給1913年有党的工作人員参加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夏季會議所起草的关于民族問題的決議中,指出了实行广泛的区域自治和完全民主的地方自治的必要性,并且強調指出,必須“根据当地居民自己对經濟和生活条件、居民民族成分等的估計”<sup>②</sup>来确定地方自治地区的边界。

经济区划問題在我国經濟地理这門科学的发展中占了重要地位。这个問題远在十月革命以前就为祖国的科学所探討了。

罗蒙諾索夫早就論述过关于俄国分区研究的重要性,他对俄国中央地区特別注意。如上所述,十八世紀末拉吉舍夫已否定了叶卡特林娜二世所制定的俄国行政区划,并指出俄国有着各种不同的区域,它們在自然、經濟和居民的劳动习惯上都是各不相同的。因此,拉吉舍夫在科学史上第一个提出了必須邀請各科学院院士来共同对俄国的区划作科学研究的問題。在十九世紀改革前的俄国,阿尔森尼耶夫对经济区划問題曾作了研究。1818年,他主張分俄国为“各个方面都彼此不同的十个地区”。他认为进行这样的区划以后,就能用“为数甚少的、但是十分精确的特征”来勾画出我国各个地区的“面貌”,并且也便于記述“俄罗斯国家的各种物产”。阿尔森尼耶夫考虑了俄国各个不同地区的自然特征和經濟特征后,亲自进行了区划工作。经过30年以后,在1848年又将自己的俄国区划方案作了修正,划分出一个完整的大经济区体系,各区内又分出亚区和小区。阿尔森尼耶夫所作的区划,乃是第一个着手研究俄国各经济区的巨大成果。在十九世紀改革前的俄国,全国的区划方案至少有15种。

1847年,革命民主主义者奥伽略夫发表了极有价值的有关确定经济区的理論問題的学术著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2頁。

② 同上书,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26頁。

作,这也是研究经济区划方法论的第一部著作。当时,在这部著作中广泛地提出了许多原则性问题。奥伽略夫认为,要进行经济区划工作首先必须考虑“国家的物力”,分析形成该地区主要生产各种因素,并且也要考虑全国各地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交通运输状况,以及各地的民族和社会关系的特点。奥伽略夫的著作自始至终贯穿着这样一种思想,那就是在进行区划时,必须把区看成是实际存在之物,而不是一种“幻想”。1854年,車尔尼雪夫斯基在反对统计学家叶科諾夫的区划时,也强调了这一原则。这个原则已成为保持着优良传统的俄国经济区划学的成就之一<sup>①</sup>。

十九世纪下半期和二十世纪时,资本主义俄国的文献中出现了一系列关于俄国经济区划的方案。在此时期,不同著作中的俄国经济区划方案共达26种,各统计刊物上所主张的划分各省的方案(达10种)尚不计算在内。著名的地理学家謝苗諾夫一天山斯基在资本主义俄国的经济区划方面占有重要地位。謝苗諾夫一天山斯基曾作了两次俄国的经济区划,第一次在1871年,第二次在1880年。他的区划与阿尔森耶夫的一样,都是根据全国各地的经济特征和自然特征所作的普通地理区划。由于謝苗諾夫一天山斯基是把区当作客观存在之物来加以区划的,因此,他所区划的各区随着全国各地经济在俄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所起的变化,也相应地须加以改变。当时,“謝苗諾夫区划”很有声望,各种出版物上也都广泛采用。

著名化学家門德列也夫的著作,在俄国经济区划著作中独树一帜。为了广泛发展俄国的生产力,他从发展工业这一任务出发,考虑了发展工业所必需的原料和燃料,分全国为14个边区。門德列也夫所划分的各个边区的特征具有特殊意义,这些特征概括了各区能作为其“明显指标”的最典型的特点。

二十世纪初,謝苗諾夫一天山斯基发表了有关商业地理的著作,这乃是将俄国欧洲部分进行小区划分的一种尝试。在这著作中,他将俄国欧洲部分划分成分别属于12个地带的1,065个小区并加以描述。

俄国区划的许多方案,证明远在革命前人们就对俄国区划的研究有了浓厚兴趣,同时再一次显示了沙皇俄国的行政区划对于认识全国各地经济特点方面的完全不合理性。

但是,俄国经济区划的真正科学原则还是列宁在1899年发表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经典著作中予以奠定的。列宁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来研究俄国的经济区划,同时又对经济区划的理论作了根本的改革。他认为在经济研究中,除了对全国进行普遍的研究以外,也必须进行分区的研究。他在阐述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时,指出了与资本主义时期劳动地区划分有密切联系的经済区的形成及其发展。列宁研究的经济区,是属于社会和历史范畴的。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及其形成特点,是资本主义国家区划的决定性标志。将生产关系的分析运用到经济区划上来,这在科学史上还是第一次。社会和历史分析是列宁所作的俄国经济区划的出发点。后来,列宁在1914—1915年写成的“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規

<sup>①</sup> 直到目前为止,在资产阶级的经济地理学中以主观主义态度来对待经济区划是十分普遍的。美国经济地理学家哈尔捷霍爾恩在经济地理学教科书中写道:区“原意就是智力的结构,它存在于我們的思维中”。

律的新資料”一书中,就根据这一分析对美国經濟区作了研究。列宁的著作对于經濟地理及經濟区划問題的研究,具有头等的方法論的意义。

## 苏联政治行政区划历史概述

自从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我国面前提出的新任务就是要求在国内建立起一种新的、根本不同于革命前俄国的、也不同于資本主义国家的行政区划。沙皇俄国的行政区划,对于苏維埃制度是完全不适用的。因此,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头几个月,立即調整了全国行政区划。这些調整首先是与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的民族政策分不开的。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使散居在我們这个多民族国家內的各族人民获得了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从而保证了他們在經濟、国家生活、社会政治和文化方面的自由发展。

在十月革命后立即发表的“俄国各民族权利宣言”中,規定了苏維埃国家民族問題的基本原則,宣布了俄国各族人民都享有平等、自主和民族自决的权利,直到退出联邦的权利。1918年1月由列宁草拟的全俄苏維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劳动人民和被剝削人民权利宣言”中規定,在1917年11月7日成立的苏維埃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机构的形式是各自由民族的联盟,也即各苏維埃民族共和国的联邦。早在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开始有民族自治組織。自从轉入恢复国民經济的和平建設时期以后,更出現了許多新的民族自治組織。在这时期,許多自治省相继形成,其中某些自治省后来又扩大成自治共和国。

苏維埃政权成立后几年,在原先俄罗斯帝国境内(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除外)成立了許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它們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开始建立条約关系。1917年12月,在乌克兰苏維埃第一届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1919年1月1日,又成立了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从消除外国武装干涉和反动政府以后,于1920—1921年間在南高加索成立了3个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塞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0年4月),亚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0年11月),格魯吉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1年2月)。

1922年,南高加索的三个共和国締結了联盟条約,成立了南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維埃共和国。这个联邦共和国使南高加索各族人民中所存在的民族糾紛和互不信任状态很快得到根除。

1924年中亚細亚的各族人民在他們历史中第一次按民族成分建立了国家机构——苏維埃共和国，計有土庫曼共和国、烏茲別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其后，在1926年又成立了吉尔吉斯共和国。

目前的民族自治組織机构，絕大部分还是在苏維埃政权成立初期形成的。

民族自治組織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只要根据自治地区生产力的一般情况、地区大小、居民和地理位置的特征，就可在全国范围内成立发展水平各不相同的苏維埃自治組織。同时，随着自治組織的发展，它們可以由几个自治省轉变成自治組織的較高形式——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在确定民族自治組織的边界时，除居民的民族成分外，还須考虑該地区經濟生活的特点以及該地区在生产和經濟倾向上所保持的一定程度的地域完整性，以便所区划的民族自治地区保持經濟上的統一，这种統一以后各个五年計劃时期的建設有很大影响。

1922年末，苏維埃民族国家的建設进入了新的无可比拟的更高阶段。根据列宁的建議，在自願和平等的基础上組成了联盟国家——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初参加这个联盟的为下列4个共和国：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高加索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后者直到現在还保持着同盟条約关系。

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联合为一个联盟国家，正如苏联成立宣言中所指出，乃是“苏联各族人民远在1917年11月所奠定的和平共处及兄弟合作这一基础的必然結果”。根据历史来研究我国各个地区的經濟关系，便能認識到結合成一个联盟国家是十分必要的。

苏联的成立，不但保证了各民族的对外安全，同时也促进了經濟和文化的发展。由于社会主义建設，在苏联各个地区和各个共和国之間都建立起严格的劳动分工。

1924年，在中亚細亚成立的土庫曼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它們也都作为加盟共和国加入了苏联，因此加盟共和国便增加到6个。

1929年，由于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扩大为加盟共和国，于是苏联成員中又出現了第七个加盟共和国。

在苏維埃政权成立初期，除了各种民族自治組織以外，已在其他方面开始廢除旧的行政单位——省、县、乡。同时，在国家面前也提出了一項任务：行政区划必須与苏維埃国家各地的經濟特点密切結合。

1922年初，組成了10个新的省，154个新的县和1159个新的乡。这样，便消除了沙皇俄国行政区划与各居民点的經濟意义及經濟傾向之間的許多不協調現象。

然而这一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的。早在1919年7月15日就曾頒布了一条关于改进行

政区划工作的专门法令。在1921年3月的第八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大会上，曾通过了一项有关全国新行政区划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新的行政区划必须以考虑下列各点作为基础：工业的集中程度、技术作物的种类、居民的经济倾向、交通的方向及其性质、居民的人数及其民族成分。各个行政区划单位的基本核心，正如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大会决议所指出，必须是一个无产阶级集中之地，其周围地区必须保证这个集中地最主要工业部门的正常发展。在已开展的行政区划工作中，特别提出行政地区单位的经济完整性和经济倾向。

二十年代初，我国的行政区划工作发展到了更高的新阶段。早在1919年末，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就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从全国经济区划出发实际地研讨新的行政区划问题。这个决定在1920年12月举行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一致通过。大会还讨论了包括我国经济区划问题在内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在这时期，国家计划委员会结合国民经济的统计和规划，研究了经济区划问题。在1921—1922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拟定了包括21个大经济区方案。除国家计划委员会外，在这些年内，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行政委员会对行政—经济区划和经济区划问题也作了研究。国家计划委员会并向该行政委员会汇报了自己的工作。1922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经济区划，编制了全国行政区划草案，分全国为21个大省，然后根据各省内经济情况再分出州和区。上述的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是结合在一起的。那时也称这一工作为区划，因为在当时，必须用它来代替分全国为省、县和乡的这种旧的单位。

1923年，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讨论了新的行政区划问题，同时也讨论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行政委员会共同拟定的全国行政—经济区划草案。代表大会承认当时的行政—经济区划与全国新的政治和经济要求不相适应，同时也认为实行新的行政—经济区划制度需要有“谨慎态度和较长时间，以便作出最后决定”。代表大会承认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行政委员会共同拟定的全国新的行政—经济区划草案“只是工人阶级的一种设想，它还需要在试验基础上加以修正、检验和研讨”。代表大会认为有必要首先找一个工业地区和一个农业地区来试行这个新的行政—经济区划计划。因此，选择了乌拉尔作为这个工业地区，北高加索作为这个农业地区。

由于在乌拉尔和北高加索试验的结果良好，于是根据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将这一区划在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西伯利亚推广；后来又根据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1927年）的决议，将这一区划在全国各地实施。在这个新的行政—经济区划的形成过程中，1921—1922年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经济区网起着巨大作用。虽然在实际贯彻行政改革的过程中，曾对它作了不少修改和补充。首先，

根据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民族政策，成立了各个加盟共和国并且产生了各种自治组织，这就要求对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经济区的边界作一些改变，而新的行政—经济单位的边界是不可以使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组织的领域受到割裂的。其次，对于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划的一些拥有一系列大型无产阶级中心的大区，如中央工业区，还在进行区划的时候就不得不把它划整为零。此外，由于考虑到所划地区所担负的具体任务，也对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划各区作了一些其他的修正。

在为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奋斗的时期(1926—1929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取消省—县—乡网这一任务，并最后过渡到新的行政经济区划。

到了1930年1月，随着省、县和乡的废除，在全国成立了一系列大型的、共包括226个州和3,012个区的边区和省。这些大行政经济单位——边区和省——的产生，保证了这一时期对大规模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导。

在为农业集体化而奋斗的时期，全国行政区划的决定性环节，乃是直接与集体化运动有关的基层行政地区单位——区。为了解决有关农业及其发展的许多问题，这一时期便提出了尽可能将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以及经济机构和合作社机构下放到区、村、集体农庄和群众中去的任务。为此目的，1930年的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同意取消州。州在前一时期是有很强组织作用的，可是在苏维埃建设的新的阶段，它在省与区之间就显得是多余的了。取消州，可使边区和省的机构与区接近，从而能抽出大批以往在州机关和组织中工作的熟练干部来加强各区。一直还保存到当时的州，只是作为一种民族的组织而已，它主要存在于北部边区各民族中。自州取消后，由于区的加强和大州的划小，区中心的党机关和苏维埃机关以及各种经济和文化机构就更加接近农村和集体农庄了。同时，随着区内工业的发展和农业机器站的成立，区中心也就变成了经济上与周围地区有密切联系的生产中心。

取消州后，在某些领土较大的加盟共和国内(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除外)以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某些广袤的边区内，遇到了必须建省的问题。同时，由于区的数量过多和新区的不断增加，因而出现了关于将省和边区划小的问题。

然而将省和边区划小，不仅是由于州的取消和区数的增加，主要还是由于全国经济的迅速增长，由于省和边区的经济设施、工业中心、农业机器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急剧增加。为了具体而有效地领导以往各省和各边区急剧增长的经济，那就必须将它们划分成更小的单位。将省和边区划小这一工作自1930—1934年就已开始，直到我国最近的几个发展时期仍在继续进行。

1936年,苏联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了苏联新宪法,宪法从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任务出发,将全国政治行政区划作了修改。因为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成为了加盟共和国,南高加索联邦便完成了自己在南高加索各民族之间作为和平和加强经济联系的机构的作用而不复存在了。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哈萨克和吉尔吉斯自治共和国也相继成为加盟共和国。结果,加盟共和国便增加到11个。许多民族省也变成了自治共和国。它们是作为独立的行政地区单位而归属各加盟共和国的。另外还有许多边区成为了省。因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边区的数目大大减少了。同时,特别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1937年)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1938年),由于行政单位的不断划小,省的数量大大增加。

1940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组成起了变化。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从比萨拉比亚的占领下解放出来,成了加盟共和国。位于波罗的海沿岸的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也都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自愿加入了苏联。加盟共和国总数又有了增加。

在伟大卫国战争时期,于1943年,特别是于1944年,成立了许多新的省。

随着伟大卫国战争的胜利结束,苏联的疆界也起了变化。

战后时期,随着国内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改进领导,在行政区划方面又作了一系列新的改变。

1954年2月正值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三百年之际,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将克里米亚省归还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是俄罗斯人民对乌克兰人民友好的表示,同时也是因为克里米亚省在地区毗邻、经济联系和经济共同性上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着更加密切的关系。

## 苏联目前的政治行政区划

苏联是一个以自愿和平等作为基础的联盟国家。加入苏联的共有15个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库曼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每一加盟共和国就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有自己的最高国家政权机关和管理机构，有自己的宪法，没有得到加盟共和国的许可，对它的领土不能作任何变动；它有权组织本国的军队。每一加盟共和国有权与外国直接联系，同外国订立协定，互换外交代表和领事。特别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两共和国，它们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每一加盟共和国与苏联的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可以自愿结合，而且也都有退出苏联的权利。在苏联，没有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和被压迫的民族，因而各民族没有退出苏联的念头，而加入苏联则给每个加盟共和国带来了莫大的利益。所有加盟共和国在苏联最高国家政权机关的两院之一——民族院中，都有相同的代表机关，而每一加盟共和国不论居民人数的多少都在民族院中有同等数量的代表。

每一加盟共和国应具有其客观的特征，这一点在 1936 年通过的新宪法中和历次解决自治共和国转成为加盟共和国问题时，都作了考虑。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名，必须以该加盟共和国内人数最多的民族名称来命名。最后，加盟共和国的人数不应过少，以便能有足够的劳动后备来发展它的经济。

苏联每个加盟共和国的居民人数都在 100 万以上，而其中某些加盟共和国则大大超过此数。

加盟共和国包括有自治共和国。每一自治共和国都有实行于该共和国地区内的宪法以及最高政权机关和管理机构。它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中也有代表机关。目前，苏联共有 17 个自治共和国，其中 13 个自治共和国即卡累利阿、鞑靼、马里、莫尔多瓦、楚瓦什、巴什基尔、卡巴尔达、乌德穆尔特、科密、达格斯坦、北奥谢梯亚、布里亚特蒙古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属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 个自治共和国，即纳希契凡自治共和国，属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2 个自治共和国，即阿布哈兹和阿札尔自治共和国，属于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 个自治共和国，即卡拉卡尔巴克自治共和国，属于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与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相同，自治省也是苏维埃各族人民的一种国家组织形式。它属于加盟共和国国家政权的地方机构系统，但不同于行政省，因为自治省的国家机关专管该省居民的需求，内部事情都由它自己治理，并且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中有其代表组织。目前，苏联共有 9 个自治省。其中 6 个位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它们照例都包括在该共和国的相应边区内：如阿迪盖自治省位于克拉斯诺达尔边区，契尔克斯克自治省位于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戈尔诺

阿尔泰自治省位于阿尔泰边区,哈卡斯自治省位于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犹太自治省位于哈巴罗夫斯克边区,而图瓦自治省则例外地直属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机关。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自治省外,还有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南奥谢梯亚自治省,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纳戈尔诺卡格巴赫自治省,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戈尔诺巴达赫善自治省。

民族区也是苏维埃民族自治的一种形式。民族区包括在边区或省内,它处于边区(或省)与区之间的中间地位。它保证了国家建设的进行和满足了主要居住在我国北部边疆为数极少的各族人民的民族利益。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中,各民族区也有它自己的代表。苏联共有10个民族区,它们都位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涅涅茨民族区(在阿尔亨格尔斯克省),科密彼尔米亚茨民族区(在莫洛托夫省),雅马尔涅涅茨民族区和汉提曼西斯克民族区(在秋明省),泰麦尔民族区和埃文克民族区(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楚克奇民族区(在马加丹省),科里亚克民族区(在堪察加省),乌斯特奥尔登斯基布里亚特蒙古民族区(在伊尔库次克省),以及阿金斯基布里亚特蒙古民族区(在赤塔省)。

大量的民族自治组织机构——13个自治共和国,6个自治省和10个民族区——都包括在俄罗斯共和国内。正因为这样,它才是一个联邦共和国。这也反映在它的国家名称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除民族自治组织外,每一加盟共和国都有它自己的边区或省,省内还包括有区。边区是个经济上完整的行政地区单位,照例,它包括有自治省。

苏联共有6个边区,全都位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省与边区相同,也是一个经济上完整的行政地区单位,是根据该地区的经济特点而形成的。并非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有省的分划。到1956年1月1日为止,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共有54个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有26个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有7个省,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有16个省,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有9个省,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有4个省,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1个省,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有5个省。区也是一种地方行政单位。苏联共有4,328个区。

苏联的行政区划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行政区划,它促使社会主义国家各项任务 and 职能的实现,是为实现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而服务的。苏联的行政区划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它考虑了居民的民族成分及其生活方式,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居民人数及其密度,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联系,交通路线的方向及其性质。